

南昌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	1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1
（一）金融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1
（二）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3
（三）资本市场不断壮大.....	4
（四）区域金融风险持续下降.....	5
二、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6
（一）实体经济基础薄弱，金融区域发展不平衡.....	6
（二）信贷结构不平衡有待进一步优化.....	6
（三）金融机构利润高速增长难度较大.....	7
（四）风险延迟和集聚，金融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7
（五）高端金融人才不足，缺乏金融创新.....	8
（六）政府配套政策不足.....	8
三、发展机遇.....	8
（一）现代金融发展趋势和国家“十四五”金融发展要求有助于明确南昌市金融业发展方向.....	8
（二）江西省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有助于完善南昌市金融业发展体系.....	9
（三）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有助于强化南昌金融业的发展理念.....	9
（四）南昌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南昌市金融业的发展空间.....	10
第二部分 发展战略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发展原则.....	12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	12
（二）坚持防范金融风险原则.....	12
（三）坚持完善金融结构原则.....	12
（四）坚持创新协调发展原则.....	13
（五）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3
（一）总体目标.....	13
（二）具体目标.....	14
第三部分 发展部署	15
一、重点任务.....	15
（一）普惠金融体系.....	15
（二）绿色金融体系.....	20
（三）产业（链）金融体系.....	24
（四）科技金融体系.....	26

(五) 开放(型)金融体系.....	29
(六) 文化旅游金融体系.....	31
二、重点工程.....	35
(一) 红谷滩金融商务区提升工程.....	35
(二) 市级数字普惠金融平台建设工程.....	41
(三) 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建设工程.....	44
(四) 优质龙头企业上市工程.....	48
(五) “两山”银行建设工程.....	50
(六) 地方金融活力激发工程.....	54
三、重点措施.....	56
(一) 加快集聚金融人才.....	56
(二) 合理布局金融空间.....	57
(三)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58
(四) 加强防控金融风险.....	59
第四部分 组织保障.....	61
一、强化组织协调.....	61
二、扎实有力推进.....	62
三、完善考核激励.....	63

第一部分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一）金融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十三五”时期，南昌市积极利用省会核心优势，不断推动金融业做大做强做优，主要指标跑出“省会速度”。全市存贷款、保费收入、证券交易额、直接融资等金融业主要指标均实现快速增长，增速稳居省会城市“第一方阵”，产出水平展现了“省会质量”。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从商业银行到保险公司、从传统金融机构到新兴金融机构都得到长足发展，金融生态环境持续向好，“7+4+N”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各项指标较“十二五”期末（2015年）明显提升，其中，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627.56和8707.23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12.81%和15.22%，金融业增加值达到354.36亿元，增速高达18.78%，占GDP比重从2015年末的7%提升至8%，保费收入152.71亿元，增速超过20%，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2017年，我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双双突破万亿大关，贷款增速超过19%，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金融业增加值同比保持小幅增长，占GDP比重略有回落，保费收入实现191.27亿元，增速超过25%。2018年，我市本外

币存款余额小幅增长，贷款余额达到 12124.64 亿元，保持了接近 17% 的较高增速，金融业增加值接近 400 亿元，占 GDP 比重维持在 7% 的水平，保费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2019 年，我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超过 1.2 万亿和 1.4 万亿元，贷款增速继续保持近 16% 的高增长，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500 亿元，占 GDP 比重首次跃上 10% 的台阶，保费收入保持约 12% 的较高增速。当年，全省首家民营银行裕民银行正式开业，渤海银行、中国军民融合技术交易中心等一批机构先后落户我市，红谷滩金融商务区聚集效应增强，入驻金融类企业超过 1040 家。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我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600 亿元，金融业税收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全省的首位度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本外币贷款余额突破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增速继续保持在省会城市“第一方阵”；存贷比达 117%，连续 38 个月超 100%。全市保费收入 267.89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28.87%，同比增长 19.12%；全市完成金融业增加值 624.22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 10.86%，占全省比重 34.51%；全年完成直接融资 1892.34 亿元，占全省比重 46.9%。

总体而言，如表 1 所示，“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状况良好。存贷款余额保持了较高增速，其中存款余额平均增速为 9.95%，贷款余额平均增速高达 16.21%，金融业增加值增速较“十二五”时期明显加快，平均增速接近

17%，占 GDP 比重上升到 9% 的较高水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以上，保费收入平均增速也保持了近 17% 的较高水平。

表 1：“十三五”时期主要金融指标

年份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增速 (%)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增速 (%)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增速 (%)	金融业增加值 /GDP	保费收入(亿元)	增速 (%)
2016	9627.56	12.81	8707.23	15.22	354.36	18.78	0.08	152.71	22.32
2017	10137.34	5.30	10364.58	19.03	362.42	2.27	0.07	191.27	25.25
2018	10733.08	5.88	12124.64	16.98	387.59	6.94	0.07	201.48	5.34
2019	12096.8	12.71	14047.32	15.86	535.9	38.26	0.10	224.9	11.62
2020	13676.82	13.06	16005.62	13.94	624.2	16.48	0.11	267.88	19.11
平均	11254.32	9.95	12249.88	16.21	452.89	16.55	0.09	207.65	16.73

(二) 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回应群众期盼为方向，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激发金融发展活力。深入推进投融资改革，实施“优资产、调结构、提评级”工程，协调南昌水投退出银保监会监管名单，助推南昌城投、南昌轨道获得 AAA 信用评级；创新产业融资模式，按照“制（制造业）商（商业）并举、整体打包”的思路，创新市场化项目融资；深化金融服务便民，推动银联、支付宝等多个主流移动支付工具在公交地铁、公共缴费、生活服务等场所

景应用。

（三）资本市场不断壮大

坚持领导挂帅、高位推动，着力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上市公司不断扩容。2019年取得“新增4家、控股1家、申报3家、备案2家”的新突破，实现日月明测控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至科技、力迈教育在境外交易所申报审核，中国瑞林等7家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优樟生物等32家企业挂牌新三板，瑞能半导体等7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绿滋肴等83家企业纳入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1298家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上市梯队初步形成。同时，大力支持企业利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开展直接融资，2019年，全市完成直接融资额为1639亿元，同比增长21%。2020年，“映山红行动”取得“3家上市、5家申报、9家备案”的新突破，形成了上市企业“省会板块”，有力支持了一大批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优势企业发展。值得指出的是，如表3所示，“十三五”期间四板市场挂牌企业家数出现较大增长，从2016年不到一千家增加至2020年的一千五百余家，为“映山红”行动打下良好发展基础。

表 2：“十三五”时期新三板和四板市场挂牌数量

年份	新三板挂牌家数	四板挂牌家数
2016	41	956
2017	48	1144
2018	44	1218
2019	32	1298
2020	30	1578

（四）区域金融风险持续下降

“十三五”时期，南昌市全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强化风险约束和绩效激励制度，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南昌市第一、第二金融法庭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南昌法院开启了金融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审理新模式，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审判提高审执质效，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助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促进南昌市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以雷霆之势开展三轮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加大执行和保全金融债权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压降 P2P 机构数量、借贷余额、出借人数，组建专班处置风险；加强地方类金融企业管理，以“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为契机，

对全市地方类金融企业开展全覆盖整治；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分类推进融资类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一）实体经济基础薄弱，金融区域发展不平衡

当前，南昌市实体经济基础不够强大，金融总量与发达省会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金融业的发展。同时，各县市区之间经济差异大，金融业区域发展不平衡。

（二）信贷结构不平衡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近年来信贷结构有所优化，但银行信贷投放仍然过于集中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民营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和信贷增速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正如表 3 所示，十三五时期制造业贷款余额平均增速仅为 9.47%，明显落后于本外币贷款余额年均 16.21% 的增长速度。此外，由于各金融机构风险导向不一，信贷增长仍然较为集中于少数机构。

表 3：十三五时期制造业贷款数据

年份	制造业贷款余额	增速(%)
2016	739.35	-2.86
2017	849.02	14.83
2018	973.19	14.63
2019	1062.95	9.22
2020	1185.33	11.51
平均	961.97	9.47

（三）金融机构利润高速增长难度较大

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利息净收入仍是金融机构利润的主要来源，尤其是疫情下储备项目推进受影响，客户提款进度变缓，后期投放仍存在较大压力，对疫情后银行利润增长将造成较大冲击。净息差持续收窄，很大程度上限制利润增长。随着竞争加剧，金融机构吸收存款的成本逐渐攀升，同时受包商银行事件等影响，中小金融机构同业授信缩减，负债端中同业负债成本上升，进一步削弱了银行盈利空间。

（四）风险延迟和集聚，金融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2020年以来，尽管南昌市不良贷款呈“双降”态势，金融运行稳健，但不良数据好转的背后存在较大隐忧，导致未来金融维稳难度加大，信贷风险延迟暴露。展期在短期内能缓解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但在一定程度上仅是延迟信贷风险暴露的时间。地方类金融机构业务停滞不前。

（五）高端金融人才不足，缺乏金融创新

长期以来，高素质人才都向东向南流动，导致中部地区人才流失严重，在金融业并不发达的南昌，难以吸引金融高端人才；新金融市场创新不足，满足现代金融发展状态的衍生工具缺乏，金融产品交易服务能力较弱。金融市场的产品品种较少，产品的相似度较高，中间业务所占的比例较低，金融衍生品的发展缓慢甚至停止发展。

（六）政府配套政策不足

与其他市相比，南昌市相关政府部门对精准扶贫、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等领域配套政策落实力度相对不足。

三、发展机遇

（一）现代金融发展趋势和国家“十四五”金融发展要求有助于明确南昌市金融业发展方向

现代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与基石，具有高度市场化、高度科技化和高度开放。推动中国金融现代化，需要推进以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金融资产证券化为主的金融“宽度”改革，以利率市场化和打破行业垄断为主的金融“深度”改革，以及以对外开放和国际化为主的金融“长度”改革。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这就要

求南昌市金融业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体系结构，实现金融普惠性和开放性。

（二）江西省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有助于完善南昌市金融业发展体系

江西在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中，要以股权投资业和资本市场为核心，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助力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科创产业发展；以金融科技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和支农服务；以绿色金融制度创新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江西现代金融体系的建设将为南昌市现代金融发展提供发展契机与借鉴经验。

（三）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有助于强化南昌金融业的发展理念

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江西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坚持绿色生态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江西以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试点为切入点，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加速打通“两山”双向转换通道和建设江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南昌市通过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先发展生态工业、全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增长，打造生态文明样板。以江西省加快将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经验向全省

复制推广契机，将为南昌市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南昌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南昌市金融业的发展空间

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南昌市将在全省率先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创新中心、智造中心、金融中心、消费中心和全国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枢纽。该《规划》提出，重点建设“一廊”（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构建“三区四园”新制造格局、打造“六区协同”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建成绿色循环低碳城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大南昌都市圈等，这些目标和任务的实施将使南昌市在十四五期间步入经济快速增长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新轨道，这将增强南昌市对金融要素的集聚，为南昌市金融发展提供实体经济的支撑。

第二部分 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彰显省会担当”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运用南昌市现有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持续完善金融治理体系，提高金融治理能力。

结合《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着力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服务于南昌市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创新中心、智造中心、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的总体目标，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及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

金融发展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

（二）坚持防范金融风险原则

既服务好经济稳定增长，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应理顺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和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坚持完善金融结构原则

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着力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融资便利化；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产品体系，抓紧发展以股权投资业和资本市场为核心的直接融资，积极发展中小银行、民营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机构，大力发展以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

为代表的金融。

（四）坚持创新协调发展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全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实现“金融+科技”的完美契合，提高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监管相协调的发展原则，妥善地处理好创新与监管关系，既要积极引领和扎实推进金融创新，也要注重监管创新风险。

（五）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原则

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金融业的市场化内生动力，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健全市场规则，强化纪律性。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不能将地方金融机构视为政府可支配的金融资源，干预地方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造成金融财政化。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服务于南昌市打造国际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等发展定位，大力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效率，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重点打造六大金融体系，即，以“两山”转化为核心的创新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金融科技赋能的普惠金融体系、支撑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科技金融体系、服务于产业链供应链锻长板补短板的

产业(链)金融体系、适应内陆高水平双向开放的开放(型)金融体系、文化与旅游相融合的文化旅游金融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底，初步建成金融产业、金融人才、金融市场高度集聚，“立足江西、对标沪深、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中部新兴区域金融中心。

(二) 具体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2025年)，全市金融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800 亿元，占 GDP 比重保持在 10%左右，在全省 11 个地市名列前茅，本外币存贷款增速保持不低于 9%和 13.5%的较高增长速度，金融业对实体经济的贡献度显著提升，制造业贷款、普惠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融资结构不断优化，直接融资增量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映山红行动”深入推进，境内外上市公司质量和数量显著提升。

第三部分 发展部署

一、重点任务

(一) 普惠金融体系

“十四五”期间适应内需驱动和供给质量显著提升的要求，把南昌市建设成为在全国独具特色优势的普惠金融体系，注重传统普惠金融和数字普惠金融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1. 鼓励引入和设立普惠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鼓励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深入推进国有银行普惠金融“五专”经营机制，进一步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和普惠金融事业部专业化经营优势，提高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围绕农田水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大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和引导地方农商行、村镇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定位。

2.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不良资产处置。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营机构帮助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盘活工作，为各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提供从前期的评估尽调，到中期形成处置方案，再到后期的实施处置清收等全产业链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不良资产处置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融资服务平台，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

率；探索成立不良资产处置特殊目的公司（SPV），以过桥基金、分级基金等形式循环使用，提高不良资产处置能力。

3. 大力发展普惠性转贷基金组织。探索设立政府、银行、企业联手的转贷基金，坚持公益和普惠，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转贷难、成本高”问题，主要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及基金出资人单位提供转贷服务，并且普惠性转贷基金成本不得高于同期在同等条件下银行融资成本，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

4.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探索“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发力、配套企业服务、社会力量支持、金融科技助力”的模式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具体举措可包括：政府出资设立供应链金融专项支持基金，奖励对供应链金融带动效果突出的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鼓励已具备供应链金融业务基础的金融机构发力，发挥大企业主办行或大产业链主办行的融资功能，选择产业基础好的重点产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围绕核心企业，地方政府加大对配套企业招引培育力度；支持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整合供应链资源，为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依托其主业，发展供应链“自金融”；鼓励利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术，全面集成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实现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数据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共享。

5. 支持社会资本提供金融外包及金融培训等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成立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等金融外包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第三方尽职调查、呼叫中心、财务技术支持、消费者支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外包服务；支持企业独立或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培训服务，鼓励发展本土金融培训品牌。

6. 提升普惠金融网点覆盖率。制定推进金融服务进社区、乡镇和园区的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站或服务中心，推动金融服务100%全覆盖，实现集金融超市、信用信息采集、惠农支付业务、金融知识宣传等综合功能；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设或改建社区支行（网点）或小微支行（网点），在偏远地区借助电子机具等终端、移动互联技术以及便民服务点、流动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等代理模式。

7. 引导发展电子支付服务。积极推动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医疗、缴税、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重点场景的广泛运用。探索建设整合银行、支付机构、银

联等业务的普惠性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的一网通，实现存取款、查询转账、民生缴费、投资理财为一体服务。

8. 支持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鼓励发展小微企业在线金融业务，为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增加在线申请、提款、还款、循环用款等功能。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以及涉农的数字普惠金融产品，逐步提升以数字增信的信贷投放规模，提高数字普惠金融贷款占比。

9. 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积极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依托大数据共享平台，由地方国有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共同出资，打造市级统一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区块链+物联网”平台等数字技术应用平台，为重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以及规模化农作物种植农企农户提供全方位的精准融资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动产质押融资”等创新的中小企业融资产品。

10. 积极提供贴近民生的配套金融服务。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为契机，大力发展城市住房租赁、老旧小区改造等配套金融服务，让更多人在城市住得下、住得起、住得久，有效释放其消费潜力。

11.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继续深化四项普惠金融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利益联结和减贫带贫机制，有针对性地制定脱贫后普惠金融服务措施；引导推进多样化的信贷产品，加大对进城农民工购房、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12. 打造小微企业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顶层设计和高位推动，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推动市县政务大数据向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有序开放与共享，融合人行企业收支流水、企业电力数据等数字资源，打造南昌市市级的基于大数据征信的“一站式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同时，依托该平台积极对接发改委“信易贷”平台，助力普惠金融向“数字化”转型。

13. 推动涉农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整合涉农政务大数据、农业产业链数据、农业保险数据以及农户信用数据，打造“农村普惠金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微信公众号+（云闪付）小程序”方式搭建数字乡村平台，打造以乡村数字治理为重点，集村务、党务、财务、社交、金融等为一体的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乡村数字治理场景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14. 加大产融对接力度。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

银企信息对接和产融合作，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加强续贷产品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实现融资周转“无缝对接”。

15.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结合地方特色农业产业，积极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模式，以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为农业企业提供“保险+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水稻等农产品大灾保险，开发应用价格指数、天气指数及产量指数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蔬菜、油茶等特色农业保险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针对生猪养殖、养鸡等农业产业，重点推动“保险+期货”的保险服务模式。

16. 建立普惠金融风险分担机制。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补贴基金等政策性基金，建立多层次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与金融机构共同分担风险，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二）绿色金融体系

“十四五”期间建设以“两山”转化为目标的创新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环境，推进碳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

1. 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国家“30·60”

目标1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限制高污染、高耗能等产业行业发展；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明确利益相关者的环境法律责任、健全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将污染严重且屡改不改企业列入黑名单；在法律中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2. 积极鼓励参与碳金融交易。研究出台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意见，引导金融资源向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低碳领域倾斜。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交易，鼓励开发碳指数、碳保险、碳期货等交易工具，碳债券、碳基金、碳质押等融资工具，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碳金融市场。

3. 积极推动设立各类绿色金融机构。要求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总部或专营机构，其他银行分支机构要向总部申请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鼓励民营资本发起设立绿色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遵循赤道原则（EP4）和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全面构建赤道原则项目业务流程，完善应用评估和审核贷款要求机制、环境评估决策机制；强化金融机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意识，将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成效、环境风险管理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体

¹国家“30·60”目标是指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系。

4. 大力推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创新新能源、绿色制造、森林碳汇和生态农业等的绿色信贷创新，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业务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探索研发相关指数保险；鼓励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采取绿色债券、绿色专项债、绿色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方式融资方式；支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ABS）、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生态证券化计划，适时推出森林债券、巨灾证券等产品。

5. 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和产品创新。创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新通道，推动简化生态资源产权确权流程，明确生态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归属，适度扩大使用权权能；引导和规范各县区的“两山银行”设立与运作，建立健全“企业+集体+村民”等共建共享机制；规范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配合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市场建设，推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生态环保领域的权益交易。

6.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推广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

权、用水用能权、节能减排权等抵质押融资；积极探索河权、水面经营权、采砂权、采矿权、养殖权、林权、公益林、农村土地“两权”和天然林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真正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 GEP 向 GDP 的转化率。

7. 鼓励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中的运用。利用金融科技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与共享，拓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应用场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加快建设绿色企业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公共环境数据平台、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绿色金融与绿色项目对接平台、绿色信用评级体系、绿色金融信息统计平台等，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评估认证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依法规范开展绿色项目评估认证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评级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投资项目环境效益评价。

8. 推广 ESG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投资理念。支持金融机构改进技术手段和业务途径，坚持责任投资原则 (PRI)，按照负面筛选策略，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环境风险管理、绿色投资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绿色项目融资便捷机制，提升市场对绿色项目的融资功能，鼓励资本市场创造可持续金融资产，发展可持续 PE/VC。

9. 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箱。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绿色信贷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将绿色贷款纳

入信贷资产质押创新范围；建立绿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各县区开展绿色金融规范发展，完善市、县（区）协同机制，加快推动绿色项目或企业在县（区）布局。

10. 积极推动跨境跨区域绿色金融发展。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鼓励省际省内绿色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支持周边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建立健全省际间金融对话与交流机制，支持以区块链为基础的跨境绿色资产标准化、认证、仓储和交易平台的建设，探索构建跨境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区域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社会信用环境营造、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11. 引导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的协同发展。鼓励中小银行金融机构与外部机构和当地政府合作，利用金融科技的手段，提高绿色识别能力，降低绿色认证和绿色资产交易成本，加强小微企业的绿色评级和征信，促进小微企业的绿色可持续融资。

（三）产业（链）金融体系

“十四五”期间建设服务于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锻长板补短板的产业（链）金融体系，立足产业链供应链系统化，强化金融支持“铸链、补链、强链、延链”的能力，为产业链供应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1.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各金融

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和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企业融资需求创新开发保链强链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各产业链龙头企业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永续债、可转换债券以及并购票据、供应链票据等创新产品，鼓励提升企业存量资产利用效率，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把资产转化为资本，构建覆盖产业链全类型企业、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 有效激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出台针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财政扶持等激励政策，引入供应链金融头部企业或大力发展本土供应链金融企业，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上链，鼓励核心企业向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帐款确权等服务，采取订单贷、应收账款抵押、商业保理、保函、虚拟资产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

3. 支持以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赋能供应链金融。探索建设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的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在线共享、产品在线服务、政策发布及非现场监管等公共服务功能。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发“应收帐款质押”、“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等新型融资工具，打造多条供应链交织和信息共享、互信的新型网状结构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系统，降低配套企业融资成本。

4. 大力发展物联网金融。金融机构从物联网思维出发，把物联网思维和技术植入到自身的模式、业务、风控、管

理中，实现数字化感知、网络化传输、大数据处理和智能化应用，从而为金融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提供便利。

5. 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平台银企对接。推动银行、保险及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上实现全方位对接，通过平台采信，将各条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有效传递到一级、二级乃至N级中小供应商，满足这些中小企业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需求，为其提供更充分、更低成本的信贷融资服务。

6. 引入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鼓励金融租赁机构开展大型成套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引导信托金融机构采用资金信托、慈善信托或者服务信托的模式，通过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形式，支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融资业务。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等金融机构与租赁服务跨界合作。

7. 构建供应链金融分险机制。进一步提升保险业服务重点产业链建设的参与度，积极探索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产业链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对发放的重点产业链企业贷款损失给予一定风险补偿；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AMC”的多元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快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为企业获取大额银行贷款增信。

（四）科技金融体系

“十四五”期间围绕打造全球VR新技术、新产品首发

地和 VR 示范应用“第一城”，构建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科技金融体系，以国有资本为主力，联合社会资本，建立高新技术项目从创业孵化、加速直至上市的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体系。

1. 打造科创企业孵化器。建设科技金融孵化器与加速器，可以采取飞地模式（比如深圳、北京）建立孵化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引导基金，把孵化器与加速器建成“空间+系统+生态+投资+后台（IT）”等五位一体的孵化中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机构兴办包括众创空间在内的各类创新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2. 发挥科技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现有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力争设立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发展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社会资本放大的方式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吸引国内外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落户；鼓励金融机构在孵化期创新信贷产品，推出“孵化贷”，对接孵化中心、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

3. 打造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及分险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立专门高科技担保公司；完善“政府+银行+担保”的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模式，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以上的贷款授信额

度。考虑设立“政府+银行+担保+AMC”模式，引入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以收购不良债权形式分担部分信贷风险，银行贷款的坏帐损失由政府、银行和担保公司三家按约定比例共同分担。

4. 鼓励科技金融创新。支持辖内银行业机构加强科技金融的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体系化运作，探索设立各类科技支行；积极创新和夯实科贷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订单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股东担保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等产品，大力推广科技担保和投贷联动等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省人行“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银行业机构开辟科技型中小、民营企业信贷“绿色通道”。

5.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交易。积极融入江西省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交易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推出基础资产债的交易标的物全部为知识产权的支持证券，创新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专项融资证券计划等。

6. 鼓励知识产权融资创新。鼓励投资基金与质押贷款形成投贷联动效应，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投贷联动”的运营模式，打造以贷先行，股权投资基金、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为一体的业务方式，为高技术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金融服务。

7. 鼓励科技金融技术与组织创新。利用分布式、金融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人脸识别、VR/AR、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对传统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鼓励设立创新型法人金融机构，包括互联网银行、科技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保险机构等，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和科技融资担保公司。8.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和金融数据资讯机构等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确权及定价、高新技术技术转移、高新技术技术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等。

（五）开放（型）金融体系

“十四五”期间构建适应内陆高水平双向开放高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开放（型）金融体系，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构建内外并举、全域统筹、量质双高的开放格局。

1. 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落户。全方位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联系，着力打造中部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宣传推介和招商力度，采用合资、合作方式，吸引国际国内金融机构落户南昌。

2. 金融支持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以跨境跨区服务为主的供应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以跨境贸易为主的供应链交易服务平台发展；推广“融资租赁+出口”业务；支持出口型企业和对外型投资企业购买海外投资保险、出口产品责任险等险种。

3.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业贷款等境外融资业务。向国家争取放宽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发行本外币债券审批和规模限制；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企业、银行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 探索引入 REITs。支持南昌市属国有企业抓住政策机遇，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落地。推出 REITs 引进外资机制，在日本和欧洲国家低利率、负利率的情况下，大量国际资本追逐稳定增值的投资项目，通过设立 REITs 吸引外资进入，促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5. 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开设分行、支行或代表处、国际性或区域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等；支持外资金融机构组建面向粤港澳和一带一路经济区的跨境跨区产品研发、跨境结算、离岸业务、票据保理、灾备、数据、小语种呼叫中心等。

6. 构建跨区域金融体系。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上海自贸区、海南自由港的跨区域金融体系，着力推动在绿色金融、股权投资等方面开展金融合作，积极复制推广金融政策，促进双边金融市场融合发展。探索规则互认、机构互认、监管互认等制度层面上的顶层设计。

7. 构建适应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引导金融对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高质量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注重利用省内资源，加强与赣州、九江等城市金融方面的交流，促进区域信息共享，提升南昌市金融发展。

8. 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通过举办高层论坛、国际研讨会、学术会议、金融课题研究等形式，积极邀请跨境跨区杰出赣籍金融人士开展交流，建立联席合作交流机制，通过互联网平台等科技手段，使交流常态化机制化，通过组织交流学习班等形式，扩大跨境跨区同业业务交流渠道，提高南昌市金融发展水平，促进与全球知名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

（六）文化旅游金融体系

“十四五”期间构建“旅游+”融合工程，推动文化与旅游相融合的文化旅游金融体系，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旅游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形成金融资本与文旅产

业资本充分融合，以内容生产和游客体验为中心，覆盖文化旅游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产业金融形态和共生体系。

1. 建立金融服务专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设文旅金融专营机构，大力开发特色文旅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差别化授信体系；组建文旅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采取注入部分国有资金的方式支持小贷公司发展。

2. 积极拓展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文化产业各领域创新产品与服务，增加对中小文旅企业的外部增信工具。以机制创新为突破口，设计更适合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特色化、差异化信贷产品，将信贷与股权、债权、投行、租赁、保险、信托、产业基金、创投机构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

3. 创新文化旅游金融产品。鼓励文旅产品及要素的产权、股权、期权、债权等金融化创新，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的资本化运作。推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出艺术品信托、知识产权信托等产品。以各种版权、著作权、商标权、文化创意等为基础资产，以各类应收账款为资金池，探索以数字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模式、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版权资产托管模式实现快速发展。

4. 建立中小微文旅企业集合信托体系。将文化旅游与财富管理、慈善信托等业务结合，由国有企业牵头成立中小微文旅企业集合信托计划，建立“财政扶持、社会融资、信托贷款、担保兜底”的融资模式，形成国有资本、担保、社会资本三方共建风险补偿机制模式，下沉担保边界，扩大符合融资条件的中小微文化企业范围，利用国有资本在增信、风险担保等环节背书担保，提升信托产品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体系化地解决中小微文旅企业的融资难题。

5. 力争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利用文化旅游产业基金投资文旅企业和文旅重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旅产业，引导成立专注于投资文旅产业的民营基金，带动文旅产业投资；建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与银行贷款联动机制，实现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财政支持资金的无缝对接。

6. 积极发展文旅产业直接融资。以挂牌上市为导向，强化文化旅游企业直接融资的政策保障、信息服务、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平台建设，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拓展直接融资。实施文旅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推动文旅产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文旅企业在主板、新三板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募集资金。建议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设“文化创意板”，鼓励发行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与中期票据。

7. 创新旅游资产金融服务产品。推出资产抵押、银团

贷款、景区经营权质押贷款，门票收入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元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采取 PPP 模式为旅游基础设施融资，强化养老旅游、教育旅游、地产旅游、体育旅游等细分领域的金融服务。

8. 探索成立互联网旅游金融企业。建立以旅游产业链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体系，以旅游场景为核心资源，提供闭环式金融产品和服务，将使互联网旅游金融企业获得更多优势。

9. 打造文化旅游产业政策促进体系。鼓励文化旅游和金融深度融合的政策文件，推动完善文旅企业信用体系，形成文化企业信用数据库，打造权威文化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启动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建立市级文旅金融服务中心，通过政府引导、资源整合、市场运作，有效对接各类金融服务和政策资源，组织开展政策咨询、资本相亲、投融资合作等，为文旅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的综合服务。

10. 搭建“文化+金融”展示平台。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带着特色产品与创新服务集中参展，举行文旅金融、产业创投等主题的政银企多方对接会议、论坛和相关活动，将金融服务送进文旅企业。依托文化研究、金融投资机构，创设文化金融创投企业，定期举办文化投融资项目路演推

介活动。

二、重点工程

(一) 红谷滩金融商务区提升工程

围绕打造“立足江西、对标沪深、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中部新兴区域金融中心，着力推动建设省域金融决策中心、区域要素市场中心、区域科技金融中心、中部金融科技中心，构建功能完善、业态丰富、创新活跃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1. 打造省域金融决策中心。积极引进或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并支持其做大做强，进一步引进或者设立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打造金融交流合作平台、金融智库、金融数据和咨询平台等金融决策支持平台，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金融商务区对省域金融和经济的影响力，力争在2025年末，金融商务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企业和其他类企业总数达到1500家以上。

2. 打造区域要素市场中心。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打造企业上市加速器，推动一批地方国有企业以及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加快境内外上市。发挥红谷滩航誉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鼓励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力促进保险市场、债券期货市场

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数据处理、信息咨询等期货业务中介机构。探索建设地方性金融资产交易市场、信贷资产交易中心、票据交易中心、保险交易中心等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3. 打造区域科技金融中心。结合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打造从创业孵化到上市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转移的科技金融中心，以及中部最大的 VR 产业资本中心。联合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共同建立集科技企业融资、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或技术专利交易中心，大力引进政策性和商业性的科技企业融资担保公司，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企业融资类保险业务。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开发科技信贷产品，吸引和激励天使基金和风投基金加大对各类科技企业股权投资规模。

4. 打造中部数字金融（金融科技）中心。依托红谷滩金融商务区金融机构高度聚集优势，加速推进江西数字金融（金融科技）产业园建设。聚焦推进产业和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大力引进和集聚国内金融机构科技信息部门、子公司或区域性总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规模的互联网、大数据风控和征信机构等企业的子公司或区域性总部，支持数字信贷、信托、保险、小微贷款和电子支付、

基金销售、消费金融等金融领域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其他为金融科技提供技术创新和孵化提供支撑的数字技术和应用公司。抓住全省大力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有利契机，针对有色金属、现代家具、汽车、纺织服装、文化和旅游等 14 条全省重点产业链，围绕数字化支撑、网络化共享、规范化运作、信用化发展，打造领先的全线上化、数据化的“区块链+供应链”供应链金融信息创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金融科技关联公司。

当前，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浪潮席卷全球，金融企业争先恐后向数字化转型。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了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方案，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线城市抢抓“政策风口”和“产业风口”，近期陆续推出高规格的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规划，而国内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的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迅猛，涌现出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一批头部企业，与此同时，央行及 11 家大型商业银行也纷纷投入巨资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有鉴于此，江西省应抢抓机遇，趁势而上，充分发挥红谷滩金融商务区金融机构积聚度高、“数字金融”产业市场需求广阔，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集全省之力打造红谷滩“数

字金融”产业园，加速江西省金融企业数字化转型，显著提升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效率。

(1) 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金融科技软件服务外包基地。集聚金融科技公司区域总部，面向中部省份金融企业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加速传统金融企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区块链、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金融企业近年来普遍花费大量资金推进数字化转型。除了部分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自身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外，多数金融企业主要依靠金融科技软件外包服务，尤其总部型金融企业对金融科技软件外包服务需求巨大，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红谷滩新区应充分发挥金融集聚区的体量优势，着力打造金融科技软件外包服务基地，集聚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征信与风控、区块链金融、人工智能金融、数据存储、云计算等方向技术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着力解决当前金融科技服务外包存在的“痛点”问题，以完善的办公、后勤设施，以及税收减免、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吸引金融科技公司设立区域总部，甚至迁移总部，以服务江西全域乃至中部地区金融企业为目标，力争未来 3-5 年将产业园建成中部地区最大的金融科技软件服务外包基地。

(2) 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基地。集聚有资本实力、有应用场景的供应链金融企业，积

极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供应链金融的融合，打造中部地区领先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中心。

供应链金融通过信息共享，以核心企业信用替代中小供应商信用，有助于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难问题，因此，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据初步调研，红谷滩新区供应链金融公司数量很少，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由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并不受到空间和地域限制，未来可重点引进国内具有大集团背景、资本实力强且拥有应用场景的供应链金融公司。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供应链金融本身还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痛点问题，主要包括核心企业信用难以传递到多级供应商、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难度大、供应链平台数据有效性真实性问题等，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供应链上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区块链具有的公共帐本、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能够比较完美地解决传统供应链金融存在的“痛点”问题。因此，产业园应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赋能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金融业务上链。

（3）打造省域数字普惠金融基地。集聚数字普惠金融领域头部企业的子公司，积极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为全省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

中小企业及“三农”长期存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网点下沉、人海战术等传统普惠金融模式难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痛点”问题，数字技术赋能普惠金融已是大势所趋。产业园应重点招商国内数字普惠金融头部企业的子公司，积极推动政务大数据、电力大数据等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与共享，面向全省中小企业及“三农”开展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招商对象包括蚂蚁金服、腾讯、华为、百度金融、京东金融、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以及数联铭科(BBD)、数之联科技、兆尹科技等部分新兴龙头企业或者独角兽企业。此外，吸引具有数据资源的大数据公司、征信机构等落户产业园，包括云上江西大数据公司、国网征信公司、江西普惠征信公司、大型助贷公司深圳乐信集团等。

(4) 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数字金融产业孵化基地。以产业引导母基金为抓手，以母子基金形式撬动社会资本，重点孵化潜在的独角兽与瞪羚企业。根据深圳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调研，产业引导母基金通过子基金或直投模式投资了约50%的入驻企业，培育了多家上市与拟上市企业。红谷滩数字金融产业园可借鉴其做法，成立5-10亿元规模的产业引导母基金，以母子基金形式可以撬动4倍左右社会资本，最终使得基金总规模达到25-50亿元。母子基金主要从事技术领先的初创公司孵化、独角兽与瞪羚企业的培育，以5年培育1-2家上市企业为目标，用3-5年时间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数字金融产业孵化基地。

(5) 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数字金融产学研基地。与省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及大型金融企业共同成立数字金融实验室，加强数字金融科技基础性研究与成果转化，开展数字金融知识培训，举办数字金融高端论坛。与省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及大型金融企业共同成立数字金融实验室，加强数字金融科技基础性研究与成果转化，开展数字金融知识培训，举办数字金融高端论坛，将其打造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数字金融产学研基地。

(二) 市级数字普惠金融平台建设工程

通过顶层设计和高位推动，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推动南昌市政务大数据向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有序开放与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搭建起市级层面的完善的政府产业政策、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和各类主体融资需求等多方信息快速传递、即时交流互动以及交易撮合的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从根本上缓解中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数字普惠金融平台拟实现如下功能：(1) 满足融资主体服务全需求，实现需方能贷足贷。平台通过为经营主体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多类金融机构服务，并配套提供刚需的金融类政务服务、增值服务，满足融资方多样的金融

需求和企业服务需求，从而提供企业成长助力。（2）助力金融机构信贷全流程，实现机构敢贷愿贷。平台通过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为金融机构补充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协助做好机构贷前信用识别获客、贷中匹配对接监督以及贷后风控预警防范。（3）推进政府部门服务全方位，实现政府精准服助。平台为政府部门在金融领域服务企业提供了抓手，通过政府和金融机构在数据和业务上的协同来引导银企高效对接，提升政府对企业的扶助成效，并实现政府对南昌市金融的全面监管和辅助推进决策。

南昌市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整体建设主体内容包括：

1. 基础设施层。包括云服务和网络服务，其中云服务包括虚拟化、应用服务、云存储、备份服务、安全防护；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政务网、专网。平台将充分利用南昌市政务云环境、互联网资源，申请并架设服务器资源，构成底层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并为平台征信服务平台框架支持多样化的系统接口。

2. 征信服务平台层。征信服务平台层又分为数据归集、数据治理、信用管理和监控管理四层，主要是基于政务部门数据、互联网大数据和金融机构数据，依托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各类数据通过接口或导入形式形成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治理后建成各类主题数据库，并向城

市大脑归集，进一步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分、风险预警引擎等各类模型和引擎，并结合统一监控管理来支撑业务层应用。

3. 业务功能应用层。按照南昌市金融发展需求，业务层包括多个功能模块：金融超市、产品智能推荐、准入筛选获客、担保/保险融资增信、纯线上放贷、股权直接融资、信用信息档案、大数据风险预警等等。

4. 入口层。平台主要通过PC端、移动端（以公众号为主）、城市大脑客户端、驾驶舱大屏向经营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村合作社、居民个人等主体）、金融机构（含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商业保理、典当等机构）、政府部门（金融办与相关业务涉及部门）、运营服务端等用户开放使用，并支持接入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丰富用户获得平台服务的渠道和手段。



图 1：南昌市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架构示意图

（三）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建设工程

从发展电子信息、航空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构建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新型供应链金融体系，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1. 建立统一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政府部门仓储及物流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数据供应链服务平台。由南昌市数字与金

融投资公司、银行等机构共同出资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负责平台建设与维护，南昌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部分政务数据的有序开放和共享。平台通过赚取利差、收取智慧仓库监管费、数据风控的增值服务费等获得收益，主要用于覆盖建设与运营成本，体现国有资本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准公益性”。

2. 提升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协调市人行、发改、工信等部门，引导和鼓励重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上链，从而带动大量配套企业上链，打造多条供应链交织和信息共享、互信的新型网状结构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系统。加大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主办行制度，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3. 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增信作用。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服务平台进行确权，推动银行、保险及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对接，通过该平台采信，将各条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有效传递到一级、二级乃至N级中小供应商，满足这些中小企业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需求，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



图 2：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系统架构示意图

4. 重点推进应收账款融资。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提高商业汇票签发、流转和融资效率。探索推进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方式，通过票据贴现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

5. 丰富发展供应链融资方式。在于真实交易背景、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应收账款融资为重点，综合运用订单融资、仓单存货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等金融产品，应用科技手段与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效率。

6. 强化科技融合赋能。支持金融机构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打造“金融科技产业链”，充分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提升支付效率，借助移动金融拓展金融服务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应用场景。

7. 强化对内对外协同。鼓励金融机构对优质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增加外贸信贷投放，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落实好外汇便利化政策，鼓励银行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优化跨境电商贸易结算、完善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

8. 积极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金融机构应建立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加强对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加强金融科技运用，依托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

9. 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

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

10.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和升级发展。创新招商引资方向和方法，从“补链、强链、延链”三方面入手，全力保障产业链。更好促进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做好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的统筹，精准对接实体经济发展需求。

（四）优质龙头企业上市工程

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加快辖内优质龙头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不断增加上市企业数量，继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到 2025 年，新增上市公司不少于 15 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250 家。

1. 积极参与“映山红行动”，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推动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推动初创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大型企业通过重组上市（借壳）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加大对上市公司回迁的各项政策支持。

2. 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重点扶持高技术企业成为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

上市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对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加大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不少于 100 家的优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择优进入“映山红行动”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同时，加大对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入库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成功上市等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掘利用各类绿色通道等上市扶持政策。

5. 建立定期更新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和企业挂牌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企升规—规股改—股上市”的上市挂牌培育常态化体系以及“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梯次格局。

6. 鼓励国有企业投资收购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上市公司，公司上市是产业并购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非常重要的退出机制，重点研究收购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的上市公司的可行性，鼓励上市公司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

7. 支持高技术企业资产证券化，支持高技术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高技术专利资产担保债券、高技术专利收益支持证券。

8. 大力发展债券融资，鼓励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

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短融、中票、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强赣粤合作，实现革命老区板块对接、承接产业转移。

9. 强化基金业集聚发展，注重发展产业基金，发展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做大做强基金产业，探寻基金业差异化发展道路，对接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南昌经济发展。

10. 鼓励污水处理、城市供水供电、收费高速公路、供应链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等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的企业或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ABS）产品，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11. 调动县（市、区）政府和企业积极性，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用好贫困县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发挥证券机构与国家级贫困县结对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12. 对于上市后备资源较为薄弱的县（市区），鼓励因地制宜制定优化扶持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及考核办法，重点支持县区做大做强已有上市公司。

13. 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吸引已上市公司迁入本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奖励、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人才奖励等奖励措施。

（五）“两山”银行建设工程

借鉴商业银行分散化输入和集中式输出模式，通过对

碎片化资源的集中化收储和规模化整治，转换成优质资产包，引入资本投资企业、优质运营管理企业，从而将资源转变成资产和资本，通过持续产业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实现生态资产的保值增值。

1. 规划建立“两山”银行（或“两山”金融服务中心），实行市县两级运行机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为管理服务主体，行使数据监测、GEP核算、价值评估、开发监管、生态补偿和生态占补平衡交易等职能；县属国有企业为市场运作主体，行使资源收储、项目整合、资产交易和开发建设等职能。

2. 出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规章制度。出台“两山”银行运行方案，聚焦重点特色资源，注重制度保障，高位推动，突出生态价值实现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支持生态价值实现。

3. 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全域核算体系、标准和规范，引导规范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合理评估生态资源资产价值，摸清水、林木、矿产和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支持建设南昌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生态数据开放共享。结合GEP核算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了GEP核算体系，优化生态环保考核责任。

4. 推动简化生态资源产权确权流程，明确生态资源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归属，适度扩大使

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建立生态权益资源库，构建分类合理、内容完善的生态资源产权体系，基本形成生态资源清单、产权清单、项目清单和保护、开发、监管全过程工作机制。

5. 创新生态资产融资授信模式，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鼓励各家银行按照“一县一品、一行一品”的要求，开展“信用+多种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重点围绕山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采砂权、采矿权、养殖权、用能权，创新推动以抵押、质押融资为主的生态专属信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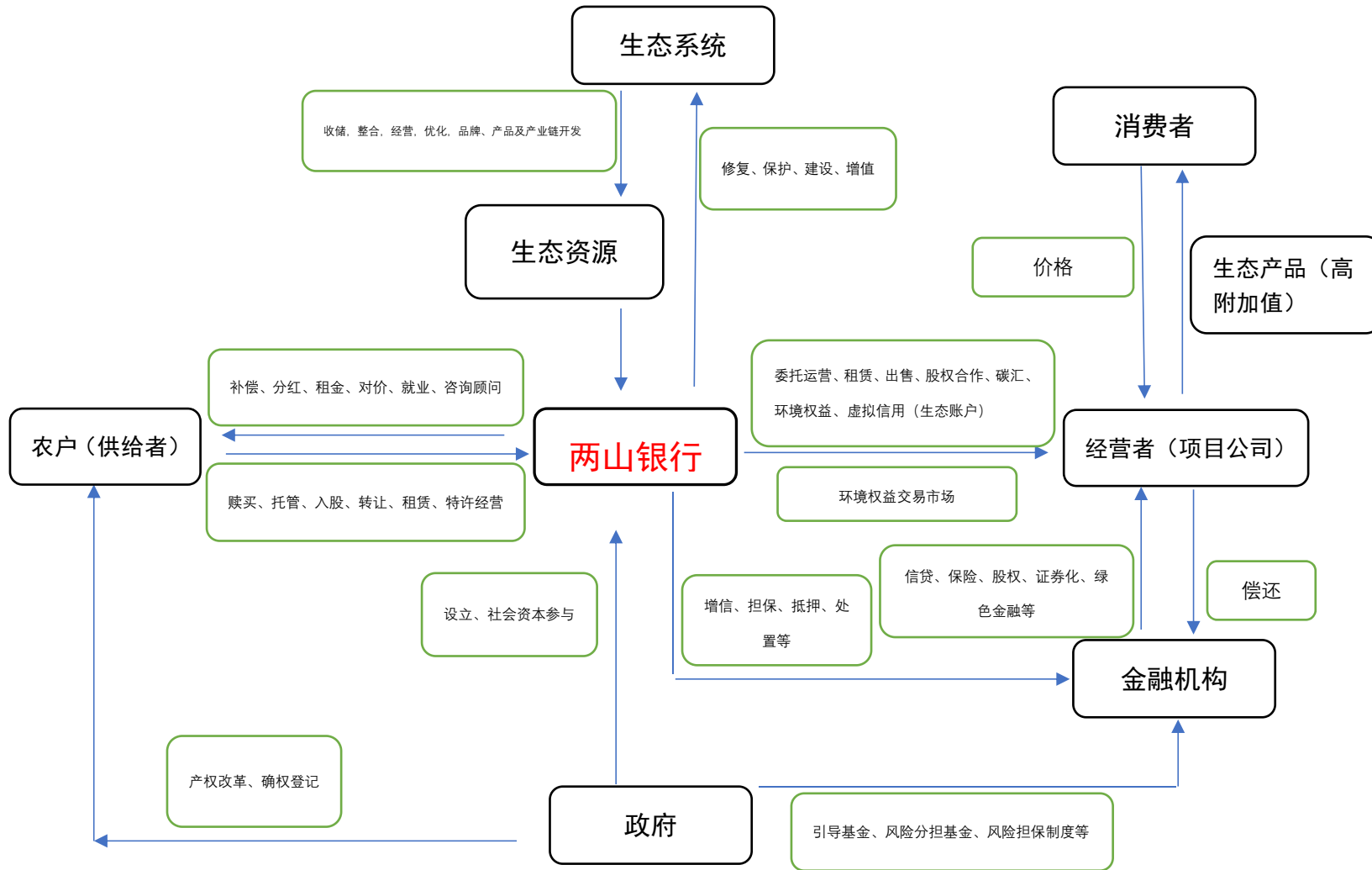


图 3：“两山” 银行建设工程示意图

6. 积极推进生态资产抵押贷款创新，推广按揭贷款、直接抵押贷款、反担保抵押贷款、流转交易贷款、流转合同凭证贷款和“抵押+收储+保险”贷款等抵押贷款模式。

7. 构建企业、集体、村民共建共享机制。将生态共享、生态富民作为“两山”转化的内在要求，建立健全“企业+集体（合作社）+村民”经营机制，努力激发生产经营主体活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8. 完善贷款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资源资产生产融资机制、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担保体系、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保险机制、资源资产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推动担保公司对农村产权融资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六）地方金融活力激发工程

切实把金融业摆上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用好用足上级政府及上级金融机构对地方金融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1. 深入推进产业资本运营体系改革。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市场化方式与专业管理机构合作，围绕全市“4+4+X”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相关子基金的设立。以产促融，稳步推进产业发展“大投资、大基金、大担保”三大体系，加强驻昌金融机构的参与度。以融助产，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

积极协调各驻昌金融机构给予工业控股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每年不少于 200 亿元的授信支持。全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获取优质金融牌照资源，完善金融板块生态链，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合理划转国有金融股权，通过政府性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做大做强南昌金控、红谷滩金控，鼓励与支持其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大数据平台建设与运营、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数字普惠金融产业基金设立与管理等业务，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普惠金融领域的主力军作用。

3. 重在增强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完善地方金融业态，建立机构协调机制，推动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专业险公司、财务管理公司等重点金融机构设立；整合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源，强化品牌效应，建立地方金融服务联盟等。

4. 设立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动设立再担保公司，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形成产融互动。

5. 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培育规范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围绕南昌市重点产业链，培育壮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业态；形成功能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业态，实现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发展。

6. 清理整顿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地方“7+4”类金融组织。

7. 鼓励金融及类金融企业回迁，提高金融及类金融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异地注册的金融牌照企业回迁或设立分支机构，精简迁移手续，提供一定回迁奖励，助力拓展本地业务，更好地为南昌实体经济提供流动性支持。

8. 支持国有资本做大做强，积极推动南昌市市属及县区国有企业提升主体评级，增强国有企业融资能力，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从自主培养及外部引进双管齐下搭建金融人才梯队。

三、重点措施

（一）加快集聚金融人才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对接国家、省级、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组建南昌市金融专家服务团。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金融系统干部挂职工作。加强金融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着力为金融人才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配强县區金融工作力量，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引进，制定《南昌市金融人才支

持计划》，优化市级人才引进政策，可考虑优先以市属国企为表率，积极落实各类金融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鼓励企业进行差异化薪酬制度改革。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在户籍、医疗保障、子女入学、住房、出入境签证等方面努力为金融人才创造便利条件，拓宽高端金融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3. 加快本土金融人才的培养，全面推进与国际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合作，设立教育培训机构，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丰富培训手段和形式，支持金融人才进修学习。

4. 加快金融人才队伍国际化发展，鼓励金融从业人员参加国际公认金融专业资格认证考试，加强国内外金融人才的联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专才。

5. 加大对法人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扶持力度，成立专业化的金融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完善市场功能，为人才流动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信息、渠道、政策支持。

6. 进一步对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双千计划”，推动金融机构与地市引进培养金融高端人才，支持各地商业银行设立人才银行，建立高端金融人才专家库。

（二）合理布局金融空间

按照“全域布局，重点突破，特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对区域金融发展功能进行定位，建设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金融空间布局。

1. 全域布局。统筹南昌各县（市、区）经济功能区金融业发展，立足南昌全域，从整体出发，合理布局市县区金融产业发展，留足发展空间，将金融供给（金融机构、资金数量、资金成本、金融产品等）应与各县（市、区）产业的金融需求相结合，规划相适应的金融要素投入。

2. 重点突破。鼓励各类持牌金融机构、私募投资机构落户南昌，争取引进多种财富管理业态，同时合理布局的各项功能业态区，注重其内部协调发展和差异化发展，为聚集金融资源提供有效空间载体。

3. 特色发展。结合各县（市、区）的产业布局、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金融业发展现状，明确各地金融发展的特设领域和主攻方向，错位发展，在全市形成多个特设金融产业，实现金融资源在地理空间内的优化配置，促进金融发展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的正向溢出。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 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以金融科技为支撑的区域金融生态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干预机制。

2. 建立适应创新发展理念的金融体系，建设绿色金融、区块链金融、物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金融业态；推动重点机构、重点业态、重点业务创新发展。

3. 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地方征信机构建设，健全完善行业信用建设，培育多元化信用服务市场等。推进便民利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社区金融，力争实现“一刻钟金融便民服务”全覆盖。

4. 立足金融基础设施的其重要的底层服务功能，完善金融法律，加强会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筹监管，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5.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制定金融行业自律公约、评级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探索设立同业风险互助保障基金，增强行业风险化解能力。

（四）加强防控金融风险

1. 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全面实施金融机构业务持牌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机构高管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

2. 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及时处置各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 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通过对接各类金融企业的工商信息、行政资源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大数据，对金融企

业进行风险评估，主动识别高风险企业。

5. 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地方政府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落实好人民银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法定责任，以及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6. 强调金融监管科技运用，着力加强监管协调性、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强化“监管沙盒”试点，正确引导企业的金融创新，增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

7. 加强金融监管协作，建立金融稳定监测和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做好潜在风险点的监测分析，不断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四部分 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

1. 加强对市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协调作用，落实工作责任。

2. 建立健全市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在机制的框架下，统筹做好地方金融监管协作，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等工作。

3. 突出党建引领金融，通过开展“党建+金融”党建共建活动，依托共建双方资源，探索搭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产业金融等平台，立足南昌市金融工作实际，实现“党建联动，资源联享，人才联育，服务联促，风险联防，实事联办”的六联目标，共同提升党建水平引领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合作共赢。

4. 建立金融专家委员会，强化其咨询作用。发挥专家委员会在金融创新应用和金融产业发展中的咨询作用，支撑金融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协助制定金融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5.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检查和评估，健全规划信息公开机制，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等任务，同时指导县（市、区）落实金融发展与金融风险防范措施，

协同推进规划实施，为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6. 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合力推动科技、金融与产业的全面融合。

7. 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健全及时反映风险波动的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发布管理规则。

8. 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联动的金融监管体系，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推动金融风险“全链条”治理，强化源头治理与事中监管，着力完善宣传教育、防范预警、打击处置“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二、扎实有力推进

1. 围绕南昌市金融发展规划的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进度和责任主体，各责任领导、相关责任部门要集中精力和优势力量完成重点任务和发展目标，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2. 建立责任分工机制，加强对各部门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细化下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3. 建立统一的评估指标设置、数据获取和计量方法，不断完善评估方法，同时保证评估结果的透明度、客观化

和公平性，发挥评估导向作用，切实推进规划落实。

4. 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设区市、各县（市、区），负责全面完成本地区金融业任务和分年度目标，制定本区域金融业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年度督查制度，定期对地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开展评估，加强对规划的实施考核。

5.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优良企业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联合激励政策。

6.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金融信贷、税收缴纳、招标投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三、完善考核激励

1. 优化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结构和用途，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

2. 银行机构应主要考核贷款新增额、支农支小等指标，对考核当年给予南昌市特殊支持和贯彻落实市政府金融工作部署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应酌情加分。

3. 保险机构应主要考核保费收入、保费规模、赔付情况、险资入赣、绿色保险等指标，对积极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的保险机构应酌情加分。

4. 证券机构应主要考核服务地方资本市场发展、证券交易、税收贡献等情况，对当年与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工作沟通密切、积极配合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活动和各项调研、及时报送证券类信息的，应视情况加分。

5. 融资担保机构应主要考核担保放大倍数、年末在保余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扶持、依法合规等情况，积极开展担保产品和业务创新、成效显著的，应酌情加分。

6. 小贷公司应主要考核年资金周转率、贷款投向、贷款分散、依法合规等情况，对积极配合南昌市金融办监管、积极开展业务创新的小贷公司，应酌情加分。

7.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机构应主要考核当年的融资余额增幅、纳税增幅等指标，对典当行考核依据主要为当年典当总额、典当业务笔数等指标。

8. 按考核情况，银行、保险、证券、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应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鼓励各金融机构对“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贡献突出”的个人予以正向激励奖励。

9. 针对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相应的考核和奖励制度，激励上述金融监管机构加大对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